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3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03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3 年第 1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

2月17日起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運用局及勞保局¹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¹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於103年2月17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於是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餘國民年金法定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勞保局及運用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勞保局所為國民年金保險資格或納保、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以及勞保局對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3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 102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102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勞保局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移撥運用局之辦理情形、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及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等共計 30 項，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57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保局 102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成立工作小組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會同本會儘速擬訂工作小組運作相關事宜，俾利與運用局溝通，必要時邀請監理委員諮詢指導，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2.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進度與方向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彙整相關機關（單位）及各界意見後，適時將法規修正重點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3.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情形，嗣後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籌備會議如有涉及國民年金部分，請勞保局協助反映適時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代表與會，期達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二) 審議勞保局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適時將最新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並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參考。
2. 有關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恐影響國民年金給付核發之正確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預為因應。

（三）審議勞保局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審議勞保局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年度計畫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8 項：

1. 有關壹、年度目標部分：

按年度目標係國民年金保險各項業務辦理之重要方向，為利瞭解各項業務辦理之重點及主要內涵，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並納入 104 年度計畫。

2.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一、（三）提供便捷之通訊地變更方式，確保郵遞文件正確送達部分：

鑒於繳款單未正確送達，涉及送達之合法性，衍生民眾申請保費補助、被保險人保費 10 年補繳期限起算時點，及遲繳保費利息計算起點等爭議，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至鉅，為提高合法送達比例，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具體改善措施。

3.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一、(五) 定期寄發欠費繳款單加強催繳，並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部分：

鑒於收繳率對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及基金財務健全影響至鉅，為利掌握及持續提升收繳率，請勞保局補充說明預期目標收繳率，並納入 104 年度計畫。

4.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五、加強宣導國民年金的老年保障觀念、保險費補助、繳納保險費的重要性、轉帳代繳保費的好處、給付項目及申請手續等資訊部分：

鑒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明定年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保障遭逢類此情形之民眾領取給付權益，請勞保局將該事項納入宣導項目。

5.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六、(三) 持續增修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 提供民眾更多行動化服務及主動推送資訊服務部分：

為瞭解推動現行建置之行動化應用軟體的辦理成效，請勞保局補充說明該服務之整體使用率、民眾較常使用的項目，及初步辦理成效與預定增修內容。

6.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六、(四) 配合「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陸續提供服務及資料供其他機關查驗，並加強與其他機關系統介接及資料交換，減少民眾於辦理業務時需檢附之文件數量，提升行政效能及更便民的服務部分：

為瞭解配合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對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之影響，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前開計畫之緣由、內

涵，及對民眾的實質助益。

7. 有關國民年金 104 年度計畫未見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查國民年金 104 年度計畫與歷年相較，未見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計畫內容，為符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²規定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請補充說明 104 年度計畫未含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以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8. 鑒於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由勞保局移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為利基金管理及監督工作執行，請勞保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 104 年度計畫：

-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年度目標、工作重點、實施方法或步驟等。
- (2) 衡酌國民年金為確定給付制，有關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所提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請一併納入計畫述明，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16 號書函請勞保局依會議決議修正，經該局於同年月 20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36019228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同年月 28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88 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 4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09262 號函核定。

²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五) 審議勞保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十一、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相關措施部分：

為利瞭解 102 年度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分批次進行全面性催繳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欠費金額未達 1 萬元」、「欠費金額達 1 萬元」及「年終清查作業」等 3 類之各別繳納人數、金額及成效。

2. 有關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四、辦理給付溢領案件收回作業部分：

為利瞭解勞保局主動派員訪查遲、誤報媒體資料較為嚴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及其後續改善作為。

3. 有關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九、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 5 年複檢事宜部分：

為利瞭解前揭複檢事宜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增列無須查核對象及簡化作業程序等具體內容。

4. 有關肆、財務業務推動情形五、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新增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辦理情形，請運用局補述前揭業務之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結果、委託經營額度及該委託投資契約重要增修之處。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343 號書函請勞保局修正，經該局於同年月 17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36027091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同年月 24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401 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 29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12128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本會 102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同年月 13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23 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07648 號函同意備查。

(七) 提報「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八) 辦理 103 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基隆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況，本會曾主任委員（政務次長兼任）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率監理委員至基隆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完竣，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訪查建議事項，共計 7 項：

1. 為保護國民年金服務員訪查人身安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彙整過往累積之實務經驗，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查時之參考。
2. 為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技巧，並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03 年 6 月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觀摩學習與經驗分享。
3. 為保障人民權益，請基隆市政府明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

及審核作業流程及媒體異動資料通報相關流程圖之行政作業時間。

4. 為利查詢國民年金欠費情形及列印繳款單，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儘速完成「103 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審核及管理資訊系統」增修作業；另建立訪查紀錄回饋機制，俾利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時回應被保險人需求，並研議提升繳費率之策進作為。
5. 為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提升繳費率之效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未來修正「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時，酌予增列「原未繳費者因訪查後開始繳費」之目標值。
6. 為促使已繳費之被保險人賡續支持國民年金政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已繳費之被保險人訪視次數，列入評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加分項目計算。
7. 為利女性國民年金服務員安心待產，請基隆市政府就其懷孕及產假期間之業務，妥適安排同仁協助與分擔其工作。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33560339 號函將「103 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基隆市政府、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副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 (一) 審議勞保局 102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按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單位將委由運用局操作，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籌備情形，以及未來資產配置、操作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之可能變革方向。
2. 另為應運用局即將成立，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相關法令修正等配套作業，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所涉法令預訂研修情形及相關配套機制，以利基金管理及監督工作執行。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120 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 19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04572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保局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按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已改由運用局操作，又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除由勞保局移撥 2 人外，專案核增 14 人予運用局，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 14 人規劃進用之最新辦理情形。
2.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即將於 103

年3月中旬到期，又勞保局於102年11月29日第5次監理委員會議表示，該梯次委託資產原則上將全部收回；至收回方式，將提勞保局經營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小組會議討論收回委託資產方式之結果。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已附註說明各投資項目之績效指標，惟103年新增國外權益證券部分，並未載明上揭資訊。請運用局嗣後於上開附表附註說明國外權益證券採用之績效指標。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3月13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215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19日衛部保字第1030107571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保局103年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103年3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於103年3月中旬到期，又運用局於同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表示，將以現金方式收回，並經會議決議，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請該局加強監督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情形。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辦理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之監督情形，並請說明103年度是否規劃辦理新梯次之委託經營。
2. 據103年3月14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告揭露本基金自97年至102年度之收益率分別為2.39%、1.52%、3.74%、-3.66%、5.06%及4.06%，其算術及幾何平均收益率分

別為 1.81% 及 1.77%，計算結果似有過低情形，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346 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10710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本案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依據本案所附決算報告附屬表之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其中「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及兌換賸餘自 100 年至 102 年度，皆無估列預算數；惟決算數金額在各年度皆列示 10 至 20 億餘元不等，致總科目「投融資業務收入」每年度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兩者差異甚鉅。另依據決算報告附屬表之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其中「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兌換短絀、出售證券成本，及各項短絀等亦無估列預算數，然決算數皆列示 10 至 60 億餘元不等，致總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96 億餘萬元，爰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預算數未估列，與決算數差異頗鉅原因。
2. 上開預算數與決算數編列情形，似不利進行財務報表之判讀與分析，請勞保局說明其他政府基金是否有類似情況，並研議可行改善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31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報請衛生福利部審核，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同年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0107984 號函復回復勞保局並副知本

會，審核結果建議改進事項如下：

1. 建議勞保局賡續加強對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進行催收欠款，以提高繳費率。
2. 「事業投資收入」預算並未估列，為符實際，請確實檢討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五) 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部分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案

本案業提經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編列能允當表達真實財務狀況，請勞保局與運用局進一步溝通研議符合政府基金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原則，俾利未來遵循。

(六) 審議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案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有關「104 年度預算總表」所註，原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103 年 2 月 17 日勞保局改制前係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付保管款中責任準備撥付該局，於「營業基金」中收支併列表達，然改制後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要點及「作業基金」之規定編列，爰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經費過去以營業基金收支併列方式表達之主要考量，以及對 104 年度預算相關會計科目的主要變動情形。
2. 有關「104 年度預算總表」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目中，相較 103 年度增列 1 億餘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增加原因、主要內涵及預計成效。
3. 有關「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

項下，「保險給付」項目中，說明複檢費用估計 390 人，相較 103 年度編列 150 人，人數增加 240 人，成長 2.6 倍。惟依 102 年 11 月 5 日勞保局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結果，障礙程度重新查核改以「自我評估」為主，必要時再複檢，預計大幅減少複檢人數。是以，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前開編列依據。

4. 有關「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用人費用所提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預算員額 191 人，較 103 年度減少 2 人，原因為何？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因應組織改造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專案核增 14 名員額之用人經費是否納入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5. 有關「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一般服務費所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代理費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3,216 千元」之內容為何？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另上開代理費支用細目，建議嗣後以附錄方式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6. 有關「104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中，「一般業務計畫」年金差額項目之經費需求計 268 億餘元，與「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其他補助收入」所編 272 億餘元不一致，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原因，如為計算基礎不同所致，請於表內附註說明。
7. 有關「104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中所提「自籌財源」，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具體財源內容，是否包括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所提「調增營業稅」收入？如是，請於表內述明此項財源收入。

另「102 年度決算數均為現金基礎，其中行政經費依權責發生基礎為 1,047,781 千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編列預算分別採取 2 種不同財務基礎之主要原因。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18 號書函，請勞保局依同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該局於同年 2 月 20 日以保主歲字第 10313000661 號書函修正到會後，業於同年 2 月 28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93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審核。

(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同年 3 月 17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28 號書函同意備查。

(八) 審議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案

本案本會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並提同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業於同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運作模式確定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至國民年金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運用局依現行規定按月提報基金運用情形送本委員會議審議。

(九) 審議 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

本案本會業提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轉銷呆帳彙總表，羅君溢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達 3 年，溢領總金額計 10 萬 8,632 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案件溢領期間較長之原因。
2. 依據歷年轉銷呆帳金額，100 年度計 4 萬 7,003 元，101 年度計 37 萬 1,522 元，及 102 年度計 9 萬 6,687 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後續財產追回情形，俾利瞭解。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40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衛生福利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十)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

本報告提經 103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運用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十一)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移撥運用局之辦理情形

本案提經 103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請運用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參考。

(十二) 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 103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三)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報告提經 103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 28 日第 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請運用局俟勞動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後，再行檢討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提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四) 審議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

案經分提 103 年 1 月 28 日、同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28 日第 7 次、第 8 次及第 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五) 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

本會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賡續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財務監理工作，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移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辦理情形案」、「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監理，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審議』案」、「有關『國民年金保

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案」等 5 案。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 6 次至第 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 103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6 次爭審會議（103 年 1 月 3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20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4 件：

a. 申請人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或係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僅得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計給；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等，計 7 件。

b.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

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或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發生後，未及時申報除籍登記，申請人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就被繼承人死亡後溢領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負共同返還責任，計 4 件。

c.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d.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前之年金；或因申請人婚姻關係存續未滿 1 年，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2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1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

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免負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 1 件。

C. 「撤回案」4 件。

D. 「撤銷案」1 件。

2. 第 7 次爭審會議（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20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8 件：

- a. 申請人申請註銷未於國內居住期間之保險費，計 1 件。
- b. 申請人自國民年金施行後至其年滿 65 歲止，均為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或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榮民就養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或係申請人逾限始繳清年滿 65 歲前 1 年欠繳之保險費，其前 3 個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計給等，計 11 件。
- c.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求補發檢附扣除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之證明文件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等，計 3 件。
- d. 申請人家屬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事故非屬國民年金保險效力期間，不符喪葬給付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婚姻關係存續未滿 1 年，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惟未依限繳納，欠費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生育給付，計 1 件。

B. 「不受理案」3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2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 件。

C. 「撤回案」1 件。

3. 第 8 次爭審會議（103 年 3 月 7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4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14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9 件：

- a. 申請人自國民年金施行後至其年滿 65 歲止，仍為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或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或係申請人實際加保日數為 7 日，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計收保險費等，計 5 件。
- b. 申請人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等，計 1 件。
- c. 申請人申請人自 102 年 9 月起身心障礙等級變更為

- 輕度，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d.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前之年金，或申請人所提事證，尚不足據為其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事實之認定，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5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2 件，非行政處分、逾期未補正及逾申請法定期限各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 件。

(二) 辦理第 6 次至第 8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57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年金給付	26	45.6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4	24.56%
遺屬年金給付	6	10.5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5.27%
保險費或利息	3	5.27%
原住民給付	2	3.51%
喪葬給付	1	1.75%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1.75%
生育給付	1	1.75%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0	0.00%
合計	57	100.00%

(1)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3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26件（占45.61%），究其原因，係主要為申請人年滿65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15年且金額逾50萬元、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計14件（占24.56%），究其原因，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或符合給付規定前或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遺屬年金」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遺屬年金」之給付爭議，計6件（占10.53%），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婚姻關係存續未滿1年、未能舉

證扶養事實，或請求補發申請前之年金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給付數額	17	29.83%
排富條款	11	19.30%
其他	7	12.28%
加保資格	6	10.53%
給付期間	4	7.02%
工作能力評估	2	3.51%
溢領繳還	2	3.51%
身障程度	2	3.51%
計費期間	2	3.51%
居住事實	1	1.75%
非保險效力	1	1.75%
保費補助	1	1.75%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1	1.75%
遺屬順位	0	0.00%
擇一請領	0	0.00%
退還保費	0	0.00%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57	100.00%

(1) 「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3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主要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計17件（占29.83%），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及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15年且金額逾50萬元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或申請人於生育事故發生前之保費逾期未繳，且申請分期繳納欠費程序未符法定程序，所請領之生育給付應扣除欠費後發給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計11件（占19.30%），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雖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惟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等相關爭議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其他」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其他」之認定爭議，計7件（占12.28%），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失蹤登記、就讀國外

學校資格、或未依限繳納分期保費視同全部到期而暫行拒絕給付、婚姻關係存續未滿1年及未能舉證扶養事實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6次至第8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第6次至第8次爭審會議審定書個案查詢

為提升政府E化便民服務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會透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增修，開放民眾得即時透過本會網頁就個人之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審定書內容查詢。

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民眾即時查詢便利性」，本會網站除提供該案審定書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內容外，並就內容含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部分，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申請人及被保險人資料之初步篩選遮蔽。但對於系統無法自動判別遮蔽之第三人資料，則需由各案件承辦人於審定書上傳至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進行手動遮蔽，並由本會系統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網頁之抽查作業。經抽測第6次至第8次會議之審定書內容登錄作業，執行結果良好，皆依規定完成上網登錄及遮蔽，且資料正確無誤。

(五) 修正印製「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

訴願及行政訴訟。」次按行政院103年2月13日院授發字第1031300100號令略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自103年2月17日施行。為配合保險人組織變更，「勞工保險局」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會於103年2月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保險人及填表說明等處文字，並印製5,000份分送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保局各200份，俾提供申請人就近索取使用。另為配合政府E化及響應節能減紙政策，經修正之申請書電子檔業已上傳政府入口網及本會網站。

（六）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於103年1月就當事人溢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時點為死亡前後之不同，所致返還義務人相異，及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因尚未成年且係大陸地區人民，得否由在臺之監護人代為領取交付受益人問題；103年2月及3月就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經保險人每5年查核且複檢不合格之年金給付停止發給時點疑義等議題層面進行探討及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 5 年有餘，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建議妥適回應各界對於執行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加強行政作業流程改善等。另應運用局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亦建議該局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等，均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協同執行機關勞保局及運用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之策進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及運用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